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主動與台北市政府來討論。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今天詢答的委員均已詢答結束。劉委員世芳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案由：

近年，文化部透過發展出版產業，試圖「讓臺灣走出去，讓世界走進來」，甚至希望打造臺灣成為華文出版中心。其中，除了國外書展之交流，在國內則透過舉辦台北國際書展，推廣出版。而在預算編列上，105 年度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國內巡迴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編列 5 千 5 百萬元。

自 1987 年於當時中央圖書館舉辦第一屆台北國際書展起，至今已二十四屆，成效卓著。然則，此一圖書出版盛事，皆於台北舉辦，而讓其他縣市之國人，有較高之參與書展成本。鑒於平衡區域文化資本，本席就下列疑問，就教文化部：

1. 過去 1-24 屆台北國際書展之主題、決算經費為何？
2. 為平衡區域文化資本，對於各縣市之圖書發展，文化有何發展規劃？
3. 評估至高雄市舉辦國際書展之可行性。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基於詢答時間不足，本席謹以書面就教文化部關於出版產業之人才培育問題。

一、有關「漫畫產業」人才需求，培育方式除獎項頒布外，有 102 年執行迄今之「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觀諸課程，廿四堂課中，僅一堂課論出版現況、編輯工作與版權問題；按照目前的培育方式，僅是角色創作、編劇文本、分鏡、技巧的傳授。然而「漫畫產業」的健全，除畫家外，專業編輯、助手、通路等機制皆須完整考量。敬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本席，有關漫畫產業健全之產業鏈整體思考架構與方針。

二、我國對於出版業之獎鼓勵補助等，提供不少「獎項」，包括漫畫的金漫獎中，有新人獎；而文學方面，各種小說也有獎項，民間出版社也喜歡辦理相關競賽，挖掘人才並簽約。然而針對這類文學、出版、漫畫獎，以及作家與出版社的簽約，有許多討論空間。敬請文化部考量出版產業與編輯能量提升時，綜合考量有關「合約」、「契約」之公平性，針對刊載與否之事項，與作家、產業討論後，針對是否應擬定定型化契約或不得刊載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供本席詳細報告。有關授權與簽約相關權益，文化部應於所有官辦人才培育項目中保留一定時數教授。

主席：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第一，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第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2 案，進行第 1 案。

1、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經過國內兒少團體經過多年的推動，終於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

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立法院，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當天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因此我國的文化政策應將視為兒童為獨立個體，納入相關文化政策之中。

目前我國正在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兒童是國家未來的資本，應該要接受屬於這塊土地歷史記憶以及文化根源，建請文化部應勇於任事，將相關應負責條目，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同時，為使充分納入兒少意見，建請文化部未來辦理全國文化會議，應邀請兒少參加會議並採納兒少意見，以擬定符合全國國民福祉之文化政策。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尊重委員提案。

李委員麗芬：（在席位上）第三行的「院」字要刪除。

主席：將第三行「立法院」的「院」字拿掉，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針對「圖書統一定價」政策推動，依據世界其他國家執行成功及失敗案例顯示，政府必需研議配套措施並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利弊。因此，文化部應召開多場公聽會，除邀請專家學者、出版產業代表參加以外，同時應邀請社會大眾參加，並將其意見納入研議「圖書統一定價」政策，創造讀者以及出版業者雙贏，而非讀者成為唯一的輸家。目前文化部正委託學者進行影響評估報告，請將讀者影響評估一併納入研究之。綜上，建請文化部未來將專家學者研究報告以及公聽會召開的相關紀錄整理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禮拜三變更議程，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進行詢答部分。

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49 分）